

民政局訂定「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草案條文

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民政局訂定條文	民政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名稱：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依行政程序法及規費法規定，有關政府各級機關（構）徵收相關規費，除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其據以徵收之法令與收費標準均須以地方法規性質之自治規則訂定之，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訂為「臺北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 辦理 <u>國籍法施行細</u> <u>則第十條所定核發</u> <u>準歸化中華民國國</u> <u>籍證明</u> （以下簡稱 <u>準</u> <u>歸化國籍證明</u> ），特 依規費法 <u>第七條第</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 簡稱本府）為辦理核 發準歸化中華民國 國籍證明（以下簡稱 準歸化國籍證明）， 依國籍法施行細則 第十條及規費法第 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酌作文字修正。

<p><u>三款及第十條訂定本標準。</u></p>			
<p>第二條 本府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每張收費新臺幣二百元；其因污損或滅失，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p>	<p>第二條 本府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每張收<u>工本</u>費新臺幣二百元<u>整</u>。</p>	<p>明定初次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之收費費額。</p>	<p>明定初次核發準歸化國籍證明之收費費額及換發或補發準歸化國籍證明之收費費額。</p>
<p>第三條 準歸化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得向其居留地址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並依前條規定收費，轉請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第三條 準歸化國籍證明污損或滅失者，得向其居留地址之戶政事務所申請，並依前條規定收費，轉請本府申請換發或補發。</p>	<p>明定準歸化國籍證明得以換發或補發及收費費額。</p>	<p>一、將該條內容移至第二條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以下條次變更。 條次變更。</p>

<p>第四條 準歸化國籍證明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u>依法定程序</u>解繳市庫。</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五條 準歸化國籍證明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u>代收</u>後繳交市庫。</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準歸化國籍證明規費之收繳機關。</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條次變更。</p>
--	---	---	----------------------------------